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 2018 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峰、龚磊、王雪春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